# 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原告范光彦与被告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,(2018)内 0826 民初 2925 号民事栽定书、合议庭 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上午 9时(過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,邀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## 鲁全福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农家乐农资经销处经营 者韩连福诉鲁全福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 (2018)内 2222 民初 4231 号,本院已依法受理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## 鲁双宝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农家乐农资经销处经营 者韩连福诉鲁双宝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 (2018)内 2222 民初 4233 号,本院已依法受理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杜巧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诉讼请求: 1、要求被告李 保栓偿还借款 20000 元及利息(利息从 2017年 10月 15 日起按月利率 1.5%计算至给付之日止);2、要求本案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。」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廷)在本院二道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时止(延时除外)在阿巴嘎旗人民 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第一次拍 卖位于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乌冉克西街转角综合楼 104-204 商铺、105-205 商铺、107-207 商铺、108-208 商铺 109-209 商铺 112-212 商铺 113-213 商铺和 1114-214商铺,有意购买者请登录(法院账户名:内蒙古 自治区阿巴嘎旗人民法院,网址: http://sf. taobao.com), 仔细阅读拍卖须知并办理报名手续

####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 谭海波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洸诉被告谭海波、孙晶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被告孙晶不服呼和浩特市新 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(2018)内 0102 民初650号民事判决,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民事上诉状。上诉请求:1、请求撤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民法院(2018)内 0102民初 650号民事判决,并发回 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;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公费用 由被上诉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上诉状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受理的张志刚与续建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内 0103 民初 31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现申请执行人张志 刚向我院申请执行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0103执 1137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,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院将 依法强制执行。

#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清诉被告袁鹿和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27 民初 43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.一、被告袁牌版还原 告张文清借款本金3万元;二、被告袁鹿支付原告张文 清 2018年1月5日前的欠付利息 4800元;三、被告袁 鹿支付原告张文清 3 万元借款从 2018 年 1 月 6 日起按 照月利率 20% 计算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:上述 、三项均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;四、 被告杨小军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:五、被告杨小军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,有权向 债务人袁鹿追偿,袁鹿应于杨小军履行上述债务后3日 内,向杨小军清偿其已实际履行的债务。如果未按本判

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70元,由被 告袁鹿、杨小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天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鄂尔 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书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告公告

本院受理原告张占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27 民初 881 号民事 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:被告王强偿还原告张占文借款 10万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。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,由 被告王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 效力。

#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## 武克权:

本院受理原告白明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.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27 民初 1114 号民 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:被告武克权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白明飞剩余材料款 455058 元。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8950元,由原告白明飞负担1034元,由被告武克权负担 791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 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 鄂尔多斯市维邦泓泰商砼有限公司、杨非、王浩军

本院受理原告韩达赖、刘翠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 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书、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起诉状的主要内容:一、判令被告偿还欠原告材料款 621639元;二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8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11审判 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白永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27 民初 551 号民事判决 书。判决主要内容:不准原告白永恒与被告殷洪离婚。案 件受理费 200 元,由原告白永恒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李高猛、姜战军诉被告杭城和你建 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书、告知合议庭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。起诉状的主要内容:一、判令二被告连带 向二原告支付工程款81万元;二、判令二被告连带向二 原告支付利息 76950 元;三、本案诉讼费按照民事诉讼 法及其司法解释判处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過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212 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

#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# 被告一, 鄂尔多斯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, 王峰 被告三:杭瑞清

你们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书、告知合议 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起诉状的主要内容:一、判令解除 原告及被告一于2014年6月6日共同签订的《统一管 理服务协议》;二、判令被告一停止使用"美年"、"美年大 健康"字号;三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11000 元;四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 带责任;五、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14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11审判庭开庭 亩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#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# 被告一:王峰 被告二:杭瑞清

本院受理原告一:美年大健康产业(集团)有限公 司、原告二:呼和浩特市美年大健康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书、告知合议庭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起诉状的主要内容:一、判令被告一 向原告二支付鄂尔多斯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%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0274 元;二、判令被告二对被 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;三、案件受理费由二被 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211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# 翟强、贾瑞、杜伊明、张国良、翟胜、冯颐声、郭为军、刘兴 利、郭琪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 达诉扰剧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答辩 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原告主要请求: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,支付本 金逾期罚息、利息逾期罚息;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; 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

### 2018年9月28日 张致汉、乔俊梅、张国英、郝广云、王海荣、任福厚、刘建、 李军、王俊峰、白玉好、张勇、康向东、李永鹏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 达诉忧郁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亩判决庭开庭亩理 逾期未答 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原告主要请求: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,支付本 金逾期罚息、利息逾期罚息;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; 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## 鄂尔多斯市大晶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、鄂尔多斯市博 雅商贸有限公司、中应宜品(北京)服装有限公司、刘建 成、郭培娟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 信贷中心(贷款人)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 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均为15日,并定于 举证期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 202 室开庭审理,逾期未答辩及无 正当理由未到庭的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。

原告主要请求: 要求被告鄂尔多斯市大晶机电设 备安装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, 利息 133575.65、复利 4132.76 元,逾期罚息 281984.21 元、复 利 18833.11 元,并支付从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借款实 际给付之日的利息、罚息及复利(按月利率 7.7753%计 算);本案诉讼费及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

#### 2018年9月28日 周力勤、李景荣、裴志宏、温玉兰、李景福、高飞云、张淑 华、冯治凯、王广玲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通支 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 达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 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原告主要诉讼请求:借款人返还借款本金290万 元及支付利息、罚息、复利;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诉 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;

##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贾永平诉被告梁悦民民间借贷纠纷 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5484 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 份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## 2018年9月28日

## 张俊英、王燕燕:

本院受理原告金管家商业保理(深圳)有限公司诉 被告张俊英、王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1835 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 逾期则视为关法 加不服本料块 可在料块书关法之 日起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

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向金宝诉被告孔德新民间借贷纠纷 ·案.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3130 号 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叁 份、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董继勇诉被告金治国、戈成慧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0105民 初248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叁份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 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## 额登巴特尔:

本院受理原告董宏诉被告额登巴特尔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360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 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两份、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## 内蒙古闻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诉被告刘俊刚、内蒙古闻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案外 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,现已终结审理。现依法向你送达 公告(2018)内0105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 于俊峰、郝风清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敏诉被告于俊峰、郝风清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 向于俊峰、郝风清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4779 号 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 举证须知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逾期视为放 奔相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 张婷、于树天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敏诉被告张婷、于树天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 依法向张婷、于树天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478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本院受理上诉人吕牧鹏诉被上诉人李俊刚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李俊刚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李俊 刚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,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

## 李三荣、陈晓明:

本院受理原告燕俊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27 民初 726 号 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:一、被告李三荣自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燕俊娥借款 200000 元;二、驳回 原告燕俊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书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##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

## 2018年9月28日